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0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3110700 號函送

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即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列事由，乃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0400 號

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3270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6 日經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複核、核定、受理申復及總清查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14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二）

) 死亡者。(三) 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四) 遷出戶內者。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認定，依下列情形之一推定之：(一) 經派員訪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2. 訪視 3 次以上未遇。3. 於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者。4. 經訪視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不能供居住。」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白天打工，晚上就讀○○的大學夜間部，每天早上不到 7 點出門，晚上下課回家已接近凌晨，因此未遇訪視人員；而且由於工作及學業需要並無法整日待在北市○○路住處，原處分機關僅因訪視未遇即取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過於牽強，懇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里幹事於 94 年 9 月 7 日查訪得知，訴願人設籍地址之屋主為訴願人姑媽，且屋內並無訴願人居住之空間，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並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及學業需要並無法整日待在北市○○路住處，原處分機關僅因訪視未遇即取消其低收入戶資格，過於牽強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係以訴願人設籍地址屋內並無訴願人居住之空間為由，而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予以認定，訴願主張，與事實不合，不足採憑。另訴願人對有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僅空言主張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